



检 验 报 告

No: F23044

样品名称 立白内衣专用除菌皂（薰衣草香氛）

规格型号或等级 （101克×4块）/袋

委托单位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中轻日用化学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国家洗涤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太原）

2024年01月04日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F23044

共3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立白内衣专用除菌皂(薰衣草香氛)	样品编号	F23044
规格型号和/或等级	(101克×4块)/袋	商标	立白
委托单位名称	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名称	/		
任务来源	委托检验		
抽样单编号	/	抽取的样本送到日期	/
抽样日期	/	抽样地点	/
抽样基数	/	抽取样本数量	/
抽样人员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1024 E15
检查封样人员	严方	封样状态	/
委托样品数量	3袋	委托样品收到日期	2023.11.15
检验依据	QB/T 2486-2008《洗衣皂》		
检验日期	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06日		
检验结论	所检项目符合行业标准 QB/T 2486-2008《洗衣皂》规定的 I 型的技术要求。  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04日		
委检(委托)	地址/邮政编码	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二号	
单位通讯资料	委托人	丁春超	联系电话 15663395883
备注	本栏空白		

批准:



审核: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F23044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验结果汇总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		技术要求 (I型)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	包装外观	包装整洁、端正, 不歪斜; 包装物商标、图案、字迹 应清楚	符合要求	符合
		皂体外观	图案、字迹清晰, 皂形端 正, 色泽均匀, 无明显杂 质和污迹	符合要求	
2	气味		无油脂酸败等不良异味	符合要求	符合
3	干钠皂 a)/%		≥54	74	符合
4	乙醇不溶物 a)/%		≤15.0	0.8	符合
5	游离苛性碱(以 NaOH 计) a)/%		≤0.30	0.03	符合
6	氯化物(以 NaCl 计) a)/%		≤1.0	0.5	符合
7	发泡力(5min)/mL		≥4.0×10 ²	4.2×10 ²	符合
8	总五氧化二磷 a)/%		≤1.1	未测得 (检出限 0.008)	符合
a) 数据为折算后结果, 校正系数为 1.0115。 (以下空白)					
附注	1、检验项目后打“☆”号标记者为分包实验室检验, 见本报告第 3 页(封底页)。 2、检验结果(需要时)包括不确定度的估算值。				

浙江中化石化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F23044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验情况说明					
样品特性状态	块状, 袋装				
分包检验情况	分包检验项目	/			
	分包实验室	名称	/	邮政编码	/
		地址	/	电话	/
其它说明	/				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或骑缝位置无“检验认证业务专用章”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5. 报告中带*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。
6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识的报告, 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7. 未经本机构同意, 将检验报告用于评比、广告宣传产生不良影响, 责任自负。
8. 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, 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; 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9. 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任何信息, 委托方对其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, 本单位不承担这些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的责任。
10. 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11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机构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文源巷 34 号

邮政编码: 030001

电 话: (0351)-4046717 2029194

传 真: (0351)-4046678

E-Mail: 4046717@163.com

<http://www.darihua.com>

文件编号: NZL1301(1619):2023

———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———